

促進投資為首要政策重點，藉由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以及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提升短期國內需求，並支援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永續成長模式。上述三駕馬車推動重點如下：

- 一、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在投資初期即協商設定退場機制，且投資案必須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而非以財務操作為目的，並由民間擔任主導性投資人。
- 二、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整合民間力量，由國發基金、國營企業、民間企業及其他政府基金共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 三、推動五大創新產業：選定具內需含量及在地特色之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重點產業，以在地市場需求為起點，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發展創新產業聚落。誠如貴委員期許，上述三大促進投資策略首重溝通，並應具備執行力。政府將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部會首長主動走訪企業，了解投資動向、政策需求，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的障礙及問題，協助開創投資機會，俾利政策有效推動。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應參照牙醫一般醫學訓練（PGY）之認定訓練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1）

張廖委員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應參照牙醫一般醫學訓練（PGY）之認定訓練機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我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本部朝建置中醫臨床訓練環境、落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三階段規劃執行。為達前揭目標，本部先於 91 至 97 年推動「建構中醫整體臨床教學體系計畫」，分年完成教學組織，整合設施、齊備師資等項工作，業以奠定中醫臨床訓練環境；再於 97 年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課程基準」，98 年補助教學醫院或中醫評鑑合格醫院辦理本項訓練，使各醫院熟悉訓練內容，並於 103 年始正式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其前置作業達 12 年之久，非草率上路，並無不夠周延之情事。
- 二、所提新進中醫師受訓率不到七成、246 位中醫師無法獲得訓練乙節，經查本訓練乃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按該條文之立法精神，係指欲擔任中醫負責醫師者，才須接受本項訓練，若僅應聘執業中醫師者，則不須參與訓練，合先敘明。查 104 年中醫畢業生約 315 名，105 年接受本部補助訓練之中醫師計有 280 位，已達畢業生 9 成，又為滿足擬接受負責醫師訓練需求之新進中醫師，本部自 104 年起，每年均辦理「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受訓醫師與訓練機構媒合計畫」，協助欲接受訓練卻尋無訓練場所之中醫師與訓練醫院之媒合工作，只要新

進中醫師提出申請，本計畫委辦單位有責媒合其尋得訓練場所為止，104 年已協助 90 位新進中醫師尋得訓練場所。爰此，透過本計畫之媒合，應不至於有受訓醫師欲訓練卻無法接受訓練之情事。

- 三、另建議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參照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PGY）之認定訓練機構乙節，按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3030 號公告，中醫負責醫師其訓練場所，為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中醫部門或經本部指定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中醫醫院；而牙醫負責醫師其訓練場所，為經本部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依前揭規定中醫主要訓練場所，須以教學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為主體，而牙醫部分，核定通過之診所亦得為主要訓練場所。爰中醫、牙醫主要訓練場所不同，其考量係為中醫醫療照護範圍涵括人體全身器官，且各種疾病之急重症病人，均可能尋求中醫處置，與牙醫照護著重於口腔顎面為主，並不相當。因此，為確保民眾中醫就醫安全，中醫負責醫師之訓練，除接受中醫門診訓練外，尚須有急診及中醫會診、住診之訓練，始得因應病患病情變化，查目前僅有醫院可提供這些訓練。
- 四、考量部分中醫診所亦有優良指導師資，本部訂有「中醫負責醫師共訓機制」，經本部遴選通過之中醫診所，亦得與主要訓練醫院合作，擔任其協同訓練院所，受訓醫師於訓練期間均可至該診所接受訓練。
- 五、綜上，有關建議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參照牙醫一般醫學訓練，診所亦得認定為主要訓練機構乙事，由於事涉民眾中醫就醫安全，且考量中醫、牙醫醫療照護範圍並不相當，因此，尚無法比照牙醫開放診所為主要訓練院所；至於有意願提供本訓練之中醫診所，得透過「共訓機制」與主要訓練醫院合作，共同提供新進中醫師之訓練。

（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重大政策之溝通聯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0）

徐委員就重大政策之溝通聯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所提取消端午節連假國道夜間免費、花東車票實名制及 12 年國教全面免試等政策，分別說明如下：

（一）取消端午節連假國道夜間免費：

1. 此次端午節連假國道 23-6 時維持收費，係依據歷次連續假期疏運結果顯示，國道實施夜間暫停收費各有不同程度之分流效果（夜間時段交通量占全日比例，連假 9%-12% VS.一般例假日 8%），端午節交通量相對其他連假較低（最高為 247 萬輛次），故預估端午節若實施夜間暫停收費分流效果較低。另依據近年國道肇事資料統計分析，深夜清晨時段之肇事程度較其他時段嚴重，其中 0 至 6 時占全日之 25%，該時段之死亡事故比例高達全日之 34%。另 104 年連續假期暫停收費時段（23-6 時）之平均肇事件